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雁塔区 2026 年民生实事-电梯安全护航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60508

合同编号：SXHT-(CS)20260508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雁塔区 2026 年民生实事-电梯安全护航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排查整治电梯安全隐患，规范我区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全区电梯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结合实际，按照随机抽查、分布合理、重点突出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电梯安全质量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查找和解决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整治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行为，规范安全秩序，夯实安全责任，持续提升电梯安全质量水平，促进全区电梯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发展。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计划抽查在用电梯 1630 台（其中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 1500 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 130 台），抽查电梯单位 120 家（其中电梯生产单位 20 家、电梯使用单位 100 家）。

1、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抽取在用电梯，检查电梯关键部位、主要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电梯安全性能指标，核查电梯安全状况，监督验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落实情况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2、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已完成检验、检测的电梯，核查确认电梯检验、检测项目落实情况，监督验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3、电梯生产单位监督抽查。抽取注册地在雁塔区的电梯生产（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其行政许可、人员管理、生产档案、“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

实及证后许可资源条件保持情况，监督验证生产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4、电梯使用单位监督抽查。抽取雁塔区电梯使用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检查在用电梯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两个规定”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监督验证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9000 元（¥ 壹佰零壹万玖仟元整），此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成本。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计 5 个月。

四、服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全面启动上述服务。服务时段与采购单位工作时间保持一致，确保工作日全时段服务覆盖。

（二）服务行为规范

服务过程中应态度良好、用语规范。

（三）保密义务

供应商须签署保密协议，严格保守工作中接触的一切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抽检内容、举报人信息、内部工作文件等), 严禁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服务连续性与稳定性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力量储备机制，确保服务不中断。

（五）监督抽查严格按照《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电梯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指南》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五、款项结算

（一）项目全部内容完成并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且相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01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元整）。支付时间为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日内。

（二）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

同全额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且完备地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尽到合理努力义务，并在知悉财政资金延迟下达的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六、质量验收标准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电梯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指南》的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二）验收通过后，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责任。如甲方在一年内发现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出具的结论不实或存在重大疏漏等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附上初步证据。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指导。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考核。

乙方应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乙方应自行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合同总价外的任何额外费用，超出合同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拒付对应期间的全部服务费。

(二)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虚假履行导致甲方被投诉、追责或产生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将违约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予整改的；服务过程中存在虚假履行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四)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范围为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九、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能开始实施工作的；

服务过程中出现虚假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予纠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敏感信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合同主要义务的。

(三) 因政策调整或财政资金无法保障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间及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件；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 3700021629200055333

电 话: 029-88236466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
街道电子二路 60 号

时 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供应商(乙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3700022509200012320

电 话: 029-88763599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时 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